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5月4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帮助公司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下属公司泰禾投资（平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投平潭”）、泰禾投资（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投福州”）共同出资设立“泰禾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合伙企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5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泰投福州认缴出资不超过180亿元，有限合伙人泰禾集团认缴出资不超过20亿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泰投平潭认缴出资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号）。该事项拟提交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号）。

为了提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强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控制，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内容的议案》，对该事项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变更，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黄其森先生、葛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方案变更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因方案发生变更，董事会同意撤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变更后的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案变更内容

（一）“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变更前：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泰禾投资（平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服务、企业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福州平潭自贸区内（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股权结构：泰禾投资全资子公司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 609,400,7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7%，为公司控股股东。泰投平潭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下属公司，故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泰禾投资（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服务、企业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福州马尾自贸区内（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股权结构：泰禾投资全资子公司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 609,400,7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7%，为公司控股股东。泰投福州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下属公司，故为公司的关联方。”

变更后：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嘉兴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以实际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服务、企业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浙江嘉兴（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股权结构：泰禾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二）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嘉兴泰禾永盛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¹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以实际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服务、企业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地：浙江嘉兴（以实际注册地为准）

股权结构：泰禾投资全资子公司福建华融鼎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 609,400,7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7%，为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永盛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下属公司，故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

“1、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泰投平潭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泰投福州	不超过 1,8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泰禾集团	不超过 2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泰禾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并购基金规模：不超过 200.0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

经营范围：暂无，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¹ 简称“泰禾永盛投资”

变更后：

“1、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合伙人类型
1	嘉兴泰禾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泰禾永盛投资	不超过 1,6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泰禾集团	不超过 4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泰禾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并购基金规模：不超过 200.05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暂无，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先决条件”

变更前：

“先决条件：泰禾投资就泰投平潭、泰投福州与泰禾集团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出具关于泰禾投资不违反其竞业承诺/不竞争承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的确认性书面文件。”

变更后：

“先决条件：泰禾投资就泰禾永盛投资与泰禾集团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事项，出具关于泰禾投资不违反其竞业承诺/不竞争承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的确认性书面文件。”

（四）“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4、退出机制”

变更前：

“退出机制：并购基金可以将投资所取得的标的股权通过对外出售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并购基金在对外出售标的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泰禾集团有权优先选择收购，具体收购事宜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泰投福州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入伙价格引入新的投资者时，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泰禾集团同意新的合伙人入伙。泰禾集团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或审批程序。”

变更后：

“退出机制：并购基金可以将投资所取得的标的股权通过对外出售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并购基金在对外出售标的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泰禾集团有权优先选择收购，具体收购事宜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泰禾永盛投资**以不低于上市公司入伙价格引入新的投资者时，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泰禾集团同意新的合伙人入伙。泰禾集团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或审批程序。”

(五)“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7、投资决策机制”

变更前：

“投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泰禾集团推荐1名委员，泰投平潭推荐2名委员。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的票数通过，且泰禾集团对并购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

变更后：

“投资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泰禾集团委派2名委员，泰禾永盛投资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必须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的票数通过。**”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本次产业基金设立其他条款未变。

因方案条款发生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后的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变更后的具体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变更后）》（公告编号：2018-115号）。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方案内容变更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本次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案部分内容事项，是为了提

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强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不变。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方案部分内容事项，是为了提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加强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变。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